

琴台客聚

科幻也可折射現實

鄭文光覺得科幻小說也可以關心社會。

他在文革也有一段難堪的經歷，目睹社會非人性化的一面。

《星星營》是以文革為背景，講「四人幫」時候，設立一個實驗室，讓人注射一種藥，將人變成猴子。

雖然它是科幻小說，但實際上卻反映了「四人幫」時期歷史大倒退的悲劇。

這部小說並沒有刻意揭露文革的黑暗，而是用隱喻手法，以文學筆觸出之，所以在內地還很受青少年歡迎。

鄭文光對我說：「科幻小說實際上反映的仍是現實社會，只不過假設在一個遙遠的空間或者多年以後的時間來說明一些問題。」

他舉外國科幻小說家為例，好像英國的格林(Graham Greene)，他就寫過這一類的東西。

他們都是以科幻作為一種創

作形式，實際上寫的還是屬於嚴肅的文學作品。

他說：「優秀的科幻小說比較注意社會問題的。」他指出，歐美的科幻小說，也有一個很大的問題，雖然各種各類都有，但良莠不齊，有些很優秀，有些質素實在太差，變成流行文學，與時下的偵探小說不相伯仲，只是講究打鬥、講究離奇古怪的東西。

他希望通過大家的努力，可以把中國科幻小說發展成一種真正的文學，利用它來反映人生，把科幻小說作為一種表現形式。

鄭文光以香港倪匡為例，認為倪匡寫的實在是武俠小說，不過，他以科幻小說形式來寫罷了。他說：「其實以科幻小說形式，你想寫什麼都可以，你可以科學知識、武俠小說、神怪小說，表現社會、表現人生為主。」一九七八年鄭文光寫的《飛向人馬座》，長篇科學小說，十三萬字，是中國第一部長篇科幻小說，獲全國少年兒童文學評獎一等獎，就是這方面的嘗試。

內容主要講一個遙遠的星際飛行。後來他又寫了幾個短篇，匯編成《鯊魚偵察兵》(一九七九年，中國少年兒童出版社。)也獲得很大的成功。

(《科幻之父——鄭文光》之五)

爽姐私語

香港是老家

風雨中首演，黃雨、動亂，整個人渾身不安，十分忐忑，擔心環境影響了記者來採訪，擔心觀眾因情況特殊不出席。

這一晚的觀眾中來了演唱《每當變幻時》的薰妮和久違了的歌王丁馬卡度，薰妮和我們比較熟絡，對着她我們也不拘禮。

薰妮患紅斑狼瘡症好多年，不能曬太陽，情緒不能太起伏，但她卻告訴我這陣子很傷心，哭腫了眼，病又復發了，不知怎麼辦！其實沒有人可以給她答案，到今天都不會有人給她答案，她只能試着放棄看新聞，放棄理今天的香港事，快快找個避難

所，反正兒子在加國，女兒在德國，暫避是不會有問題的，但她卻放不下香港，香港是她最愛的地方，是她的老家、她的故鄉，她不願意離開它，更不想看着它被摧毀！

所以這一夜帶着她去看舞台劇，除了看到老朋友張之珏的新作，還能見到一班這晚參加演出的朋友李惠敏、江美儀，完場之後大家都湧上台和她們合照，我也拉着她捉住一兩個朋友合照，開心到不得了！儘管這一夜整個香港有很多地方動亂，但我們在新光戲院裡，仍得到多少溫暖和平安！



左起：張之珏、薰妮和丁馬卡度喜相逢。 作者提供

路地觀察

旅途上的孩子

暑期帶孩子外遊，時常會遇上一個問題，尤其是去日本，就是他們的活力澎湃，在公眾場所可以怎樣提點乃至制約呢？大家都知道日本是一個在公眾場所，極尊重他人空間的國家。

他們把旅途所見記下留痕。今次在出發前，更為兩人各自準備了一本遊記簿，於是他們每天在進餐時段，自發的首要任務，必是向我追問各目的地的名目細節，記下後再配上簡短文字交代心情，再加上配圖修飾——在整個旅程中，他們對此興致勃勃，也的而且確解決了不少精力轉化的問題。

而與此同時，我也發現了一些轉化的伎倆。前文提及孩子熱愛《三國演義》及《水滸傳》，我發現他們很喜歡互相提問人物外號以考驗對方，如兄長問及時雨，弟弟就會答宋江；弟弟問霹靂虎，兄長就會答秦明。後來我更乘勢把名單一直延伸——神行太保：戴宗、母夜叉：孫二娘、九紋龍：史進、小旋風：柴進，乃至一丈青：扈三娘等。務求把他們小說中的戰場行軍遊戲動力，轉化為智力上的競賽。

當然，一切都是因時及因地而制宜的緩兵之計，一旦去到廣闊無垠的大草坪，又或是人煙稀疏的自由地，我的任務登時變成醉臥沙場看風景，他們則立即征戰三百回合了！

我們的方法是建立他們在公眾場所的習慣，過去外遊時已培養他們對繪畫的興趣，鼓勵

天言知玄

樣貌與運勢有關嗎？

人們常會半開玩笑半認真地說：「唉，命運其實是由外貌決定的。」作為一位玄學命理師傅，我也常被問到樣貌與運勢之間的關係：「師傅，如果外貌不夠出眾，真的沒救了嗎？」

若先撇開玄學不說，其實有不少科學家也研究過外貌對人的影響，做過的不少實驗，都「殘忍地」告訴大家一個「真相」：外貌出眾的人更有可能得到更多機會。研究甚至指出，外貌與智商可能是成正比，而長相好看的人，有可能會相對聰明，而這種相關性在男性身上尤為突出。

那是否代表必定要「俊男美女」才可以出人頭地呢？其實也不是，相信閣下人生中，也一定認識過很多樣貌並不算出眾，但十分成功的人。而他們之間共同點是，不管天生樣貌如何，也打扮得大方得體——其實只要品味能得到提升，再加上通過閱讀等方法提升內涵，外

在氣質自然加分。玄學倒不會常常強調所謂的「以貌取人」，但是有時會把個人面相與此人的性格取向掛鉤。而在命格來看，往往會認為某些日元的人會外表特別出眾，如庚金、辛金的女性膚白貌美，而辛金女性更是如珠如寶、異性緣佳；又如乙木的女性婀娜多姿；庚金男性有天生的「將軍相」，濃眉大眼、五官立體……

根據天命多年來的觀察和統計，命屬這類「美麗日元」的人確實往往都相貌標致，但是否代表他們的運勢就必定更勝一籌呢？其實也未必，因為每個人的生命都有各自的負擔和缺陷，一個人樣貌出眾，可能在其它方面有着自己的困擾，或是在際遇中因為別的原因而碰壁。例如，一個美麗但有「公主病」的人，在職場中便未必討喜。

因此，與其為了外貌而自卑或羨慕他人，倒不如認清自己的缺點和優點吧，趨利避害，自然活得更自在！

水過留痕

戲如人生

秋官(鄭少秋)前陣子在香港某電視台演出電視劇，但劇集的宣傳不多，觀眾知道有此劇集的也不多，秋官說：「藝人身上都有戲癮，不過戲癮跟生計，自我經濟能力等種種現實生活是直接掛鉤，已有經濟能力的藝人大部分心態是退而不休，能多演出一次，戲癮就多一次滿足感，所謂戲如人生，是指藝人比起其他人更能有機會演繹社會上不同的人物，我最喜歡演古裝劇，因為我們是現代人，只能憑藉歷史略知道古代的一二；而藝人的演技發揮空間相對會大些。」

從不否認是貪觀一族的秋官，對自己的外形打扮極為重視，尤其是在舞台演出，他要求扮相帥氣俊逸。電視台的資深節目監製說：「秋仔的『扮嘢』功力跟他的演技同樣是很棒！一九九五年的《翡翠歌星賀台慶》節目，秋仔以T恤短牛仔褲勁歌熱舞唱跳郭富城的歌曲《狂野之城》，雖然他的唱跳動作是模仿城城，但他卻展現着該歌曲的另一種獨特風格，令錄影廠的現場氣氛嗨爆，觀眾尖叫驚嘆聲不斷，掌聲雷動……這環節的表演更證實了秋仔『扮嘢秋』之名；而一九九四年梅艷芳和羅文在《超級樂壇創世紀》舞台上，勁歌兼跳貼身辣舞演唱《激光中》一曲，同樣的精彩絕倫，令觀眾血脈沸騰，嘆為觀止，當年的紅藝人都要多才多藝，才能在頂峰佔一席位，所以上世紀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是香港演藝圈的黃金年代，如今，俱往矣！」

而秋官對自己演藝生涯的視角又是如何呢？秋官說：「人的一生是由很多的生活經歷的片段組織而成，我從沒想過自己的扮嘢演藝，成為演藝生涯名成利就的另一個高峰點，其實在社會的各行各業市場，都是講求『供求』問題，供求才是軸心；香港影視圈過去的二三十年的美好光景，我有幸活在其中。」

南瓜香，南瓜甜



百家廊

山林

夏天是瓜季，吃瓜正當時。瓜類，是一個龐大的家族。常見的水果類有西瓜、甜瓜、面瓜、香瓜、哈密瓜。蔬菜類有冬瓜、南瓜、

苦瓜、絲瓜、黃瓜。這些露天種植的農作物，比起溫棚產品，口味更純正。三伏天氣裡，人們熱得不愛吃飯，瓜果成了餐桌上的寵兒。這個時候需要點心思，做幾道短人食慾的飯菜。

前幾天，我做過一道菜，是閩蜜阿梅傾囊相授。我憑着主觀想像，取了個菜名，叫「雙瓜合璧」。雙瓜，曰苦瓜，曰南瓜。苦瓜切成厚度約一厘米的圓片，掏空瓜瓢，焯水過涼水。南瓜蒸成瓜泥，放入苦瓜圈均勻抹平，蘸蛋液備用。煎鍋放入食用油，上了油溫，輕輕放入瓜圈，正面煎一下，反面煎一下，出鍋。這道菜，苦中帶甜，黃中有綠，外酥裡嫩，香味撲鼻。食之，消暑解氣，敗去心火。

南瓜是大眾菜，絕大多數「吃瓜群眾」都能適應。苦瓜，必須「看人下菜」，生活中，有很多人吃不了苦瓜，一旦吃了苦瓜，胃部會翻江倒海。苦瓜，是苦味界的翹楚。它含有一種叫奎寧的特殊物質，能有效提高人體免疫力。南瓜，是黃色蔬菜的代表。它富含膳食纖維，最是補中益氣。二者完美結合，營養價值極高。

我問阿梅，你是跟誰學的這種菜式？阿梅說，我家外婆。既然是外婆的手藝，這道菜也應該叫「外婆菜」。外婆老成持重，做菜自然頗具匠心。苦瓜裹着南瓜，就像人的一身，有苦也有甜。我家女兒本來不愛吃苦瓜。沒想到，這道瓜菜，她吃得津津有味。吃完之後，抹抹嘴，說，媽媽，我們學校食堂裡有南瓜盅八寶飯，味道特好，咱家也學着做吧！

帶着女兒去超市採購原料。首先買了八寶豆和葡萄乾。女兒指着菜架上的貝貝小南瓜說，就用這個，就用這個。貝貝南瓜底部平整，個頭適中，用來做「南瓜盅」再合適不過。第一次做南瓜盅，怕切不出理想的形狀，我一下子買了好幾個備用。這種墨綠色的圓南瓜，表面疙疙瘩瘩，瓜瓢又甜又麵，屬於「內秀」瓜品。女兒雖然吃過南瓜盅飯，可並不知道怎麼做。我只好找「度娘」幫忙。八寶豆浸泡蒸熟，葡萄乾泡洗淨。在貝貝南瓜頂部四分之一處，切開，掏空瓜瓢，頂部為蓋，底部做盅。熟八寶放入南瓜盅，上面覆蓋葡萄乾，蓋好蓋，放入蒸籠，

開鍋後蒸15分鐘。我掐着點，唯恐時間過了，南瓜肉發軟，走了樣。三個南瓜盅出鍋，兩個大的，一個小的，基本完整。女兒吃了一大一小，說比學校裡的還好吃。老公有「豆類恐懼症」，除了綠豆，別的豆一律不沾。他說，我覺着那個南瓜盅，再安上個壺嘴，就像綠色的茶壺。以後再蒸南瓜盅飯，給我蒸一個空南瓜盅。我泡上壺茶，試試味道如何？我說，美得你。

去年暑假，弟弟一家人來我家做客。順便從父親菜園子裡摘了幾個南瓜，給我捎了來。其中，兩個花皮長條南瓜，三個黃皮圓南瓜。晚上睡覺的時候，家裡缺了一個枕頭。我腦洞大開：何不枕着南瓜睡？我把長南瓜洗淨擦乾，找了塊枕巾包裹。弟媳婦說，找個棉衣服枕着，總比這個硬硬疙瘩舒服。我說，就是圖個新鮮刺激呢。半夜裡，覺得咯得慌，悄悄找了件棉衣覆蓋住南瓜，舒服多了。早上起來，左右轉動了下脖子，沒感覺異常。南瓜也沒有任何損傷，照吃不誤。

我把那個沒機會當枕頭的長南瓜，送給了阿梅。阿梅分次食用，做了幾次南瓜餅。南瓜雖不貴重，用它送禮，卻是古人遺風。清朝末年，海鹽地區有一名學子，叫張藝堂。此人生於清貧農家，自小勤奮好學。當年，張藝堂拜師丁敬身。第一次登門拜訪，沒有錢交學費。張藝堂從家裡摘了兩個大南瓜，裝在布口袋裡，背着去了先生家。學生們覺得此舉對先生極不尊重。丁先生，看見大南瓜，卻面露笑容。丁先生用這兩個大南瓜，做了一頓南瓜宴招待學生們，大家吃得一團和氣。張藝堂得師如此，能不奮發圖強？他刻苦自勵，學業大進。幾年之後，終成一方賢士。「南瓜禮」，也一直被文人們津津樂道。

三個圓南瓜，黃皮黃瓢，表裡如一，可惜，兩頭鼓出尖把來。沒有一個和貝貝南瓜一樣，能平放得住。擺明了，不能做南瓜盅。天生我材必有用。我用一個圓南瓜蒸了兩次粥。南瓜配小米，美稱「金米南瓜粥」；南瓜配大米，美稱「銀米南瓜粥」。我把另一個南瓜，擦成細絲，蒸了一鍋南瓜雞蛋餡大包子。真香！剩下一個最大的，歪放在廚房裡。不小心碰着，它就和陀螺一樣，咕嚕咕嚕轉。

廚房裡閒置着一個罐頭瓶。我用它當支架，把那個癡子癡腦的圓南瓜固定住。底部凸出部分，卡在瓶口裡，穩若泰山，安如磐石。這麼偉岸的形象，乾脆端到書桌上，當個擺設吧！那段時間，我崇尚吃素。為了勉

勵自己，我拿來碳素筆，在南瓜表皮寫上「性定菜根香」。南瓜着色容易，去亦不難。寫壞了，清水一沖，了無痕跡。我寫了兩次，不甚滿意。第三次勉強可看。我的圓南瓜高舉「標語」，昂首矗立，長達兩月。終因敗相不雅，忍痛割愛，扔之。

在農村裡，南瓜是「賤菜」。到了城市裡，搖身一變，成了美味佳餚。我在飯店裡吃過一次南瓜藤炒肉。口味固然不錯，價錢也是夠高，一盤菜定價38元。據服務員說，此菜有藥用價值，有助於體內毒素排出。同桌的小胡說，這是在農村，五塊錢一盤也沒人吃。這倒是實話，我父母年年種南瓜，南瓜藤尖，無比鮮嫩，舉手可得，又不花錢，也沒見他們吃過南瓜藤。這家飯店好像和南瓜有仇，見不得南瓜面世。菜譜上另有一道「南瓜花炒雞蛋」。南瓜花的確能吃。記得小時候，我犯了牙疼，母親熬南瓜花汁液給我喝。挺管用。

南瓜子是大眾零食，富含氨基酸，能驅除濕氣，殺滅血吸蟲。超市裡有袋裝、散裝的乾南瓜子，嗷起來，挺香。汪曾祺先生在美食文章寫道：「在雲南騰沖吃了一道很特別的菜。說豆腐腦不是豆腐腦，說雞蛋羹不是雞蛋羹，滑、嫩、鮮，色白而微微帶點淺綠，入口清香。這是豆腐嗎？是的，但是用鮮南瓜子去殼磨細『點』出來的。很好吃。」鮮南瓜子製作的豆腐，十分罕見。一般人沒機會見到，遑論入口？姑且羨慕一下汪先生。

南瓜渾身都是寶。最有價值的，還是南瓜本身。南瓜既能當菜，又能當飯，俗稱「飯瓜」。各類蔬菜中，南瓜鉀元素含量第一。鉀，促進人體新陳代謝，改善抹去功能；南瓜的果膠，幫助消化胃腸積食，加強胃腸蠕動，保護胃腸道不受傷害。南瓜的好處還有很多，在此不一一列舉。希望大家常吃南瓜吧。



南瓜營養價值高，含有豐富的維生素。 網上圖片

談港色變

飛，樹木亭亭，卻難覓昔日遊人如織的盛景。清冷寂靜的摩天輪，如同一隻孤獨的眼睛，盛滿了心痛和絕望。天橋上、隧道口、路基上，還有高架橋的橋墩上，碼頭上堆放的集裝箱上，交通燈的燈柱上，臨街人家的牆壁上，被肆意噴繪着各種咒罵警員的粗口、侮辱國家尊嚴的惡語，滿牆黏貼的政治口號中，仇官恨警的句子比比皆是。這座全世界華人社會最文明最有秩序的城市，正在遭遇一場空前的劫難。

零售業協會登報呼籲，減租五成，共渡時艱。地產商們接踵發聲，反對暴力，愛護香港。各大商會發出警告，經濟衰退，已成現實。門庭冷清，生意蕭條，愈來愈多的行業，開始被迫給員工放無薪假。甚至發生了因為生計被毀，旅遊從業者為報復示威者砍傷人的惡性事件。

上周去了一趟廣州，在APP上約了一部車子載我去高鐵站，健談的司機聽聞我要回香港，臉色突變，之後言辭懇切地勸我，香港如今像戰場一樣，成天打打殺殺，避都避不及，你怎麼還敢去啊？跟幾個朋友聚餐，香港的亂象成了最熱門的討論話題。特別是之前一天，有一段視頻在網絡

上引發了極大的關注：一名廣東電視台的女記者在警方記者會上，被一群港媒團團圍住，要求檢查她的記者證。內地媒體圈的朋友個個義憤填膺難耐怒火。記者仇視記者，同行刁難同行，最應客觀中立的一群人，竟淪為違法亂港的幫兇。立場先行的背後，新聞的尊嚴蕩然無存。還有特首見傳媒時，有記者高聲喊出的那一句：「林太，市民問你什麼時候會死？」必將成為「香港記者」這個群體職業操守上永不抹去的恥辱。

日以繼夜的衝突，無視法治的抗爭，為非作歹的暴徒，還有隨意被癱瘓的交通，打亂了所有香港人秩序井然的生活。不管是自願還是被迫，愈來愈多的人被捲入了這場無休止的風波，香港原本光明的前途陡然生變。愁怨慘澹之際，每個真心愛護香港的人都在捫心自問：暴力何時終止，香港前路如何？

曹雪芹借賈探春的口說，可知咱們這樣的大族人家，若被人從外頭殺來，一時是殺不死的。古人說百足之蟲死而不僵，必須從家裡自殺自滅起來，才能一敗塗地。自殺自滅才能一敗塗地。但願探春的話不要一語成讖。

曹雪芹借賈探春的口說，可知咱們這樣的大族人家，若被人從外頭殺來，一時是殺不死的。古人說百足之蟲死而不僵，必須從家裡自殺自滅起來，才能一敗塗地。自殺自滅才能一敗塗地。但願探春的話不要一語成讖。

曹雪芹借賈探春的口說，可知咱們這樣的大族人家，若被人從外頭殺來，一時是殺不死的。古人說百足之蟲死而不僵，必須從家裡自殺自滅起來，才能一敗塗地。自殺自滅才能一敗塗地。但願探春的話不要一語成讖。